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 
葵青區議會  
第八十八次會議(二零一四)

致：葵青區議會方平主席, JP

由：李志強議員, MH

日期：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

議題：要求政府撤銷對舞獅活動的歧視性規管

內容：

本人希望在下次會議之討論事項內加入以上議程。

背景：

舞獅及舞龍是一種中國民間傳統藝術及國粹，也是一種體育活動，全世界有華人的地方都會用舞獅進行慶祝傳統節日活動。但是香港政府對舞獅活動人員卻作出十分無理的規管。任何一項體育活動都沒有要求運動員要沒有犯事紀錄才可進行，這是歧視曾經犯事的人以及侵犯人權的做法，政府必須要撤銷這些些歧視性及違反人權的法例。

現時警方要求：

1. 舞獅者不能有犯罪紀錄。
2. 申請舞獅的團體必須在2星期前提交舞獅者名單，經審核後才批准。

問題：

1. 請問警方憑甚麼認為曾有過往犯罪紀錄者不應參與舞獅活動？兩者有甚麼關係？
2. 為甚麼其他運動項目不受此限制唯獨舞獅者除外？
3. 民政局是否應該支持舞獅作為傳統民間藝術及運動項目，應該與其他運動項目不受歧視性規管？
4. 世界各地有那個地方會對舞獅採取同樣的規管？

動議：

“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撤銷對舞獅活動的歧視性規管，並容許曾有犯事記錄的人士參與舞獅體育活動。”

動議人：李志強議員, MH

和議人：譚惠珍議員, MH、黃耀聰議員, MH